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 忠信

紀 錄：林于婷

出 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 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6 日陳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以高科大秘字第 1150000012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學生完善就學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學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7 月 7 日以高科大產育字第 1150000003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15 年 7 月 15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以高科大產運字第 1150000020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以高科大產計字第 1150000024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以高科大產計字第 1150000021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

【提案七】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第 10 屆改選董事暨選任董事長業經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1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50044352 號函許可變更，並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至法院辦理登記完成。
- 二、114 年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業經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2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52402118D 號函備查在案。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5 年 7 月 8 日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50000365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周知，法規同步置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及研發處網頁。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以高科大研計字第 1150000125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周知，法規同步置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及研發處網頁。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以高科大研計字第 1150000120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周知，法規同步置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及研發處網頁。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以高科大研計字第 1150000121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周知，法規同步置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及研發處網頁。

【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表一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同年月 16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擬訂定本校「行政單位人員支援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同年月 12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十四】有關本校「學術單位合理行政人事經費計畫 2.0」所需結轉經費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依各學術單位現有行政人力數與核定人力數之差額進行核算，並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基本人事結餘經費撥付作業。

【提案十五】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擬調整投資額度上限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115 年度可投資額度上限已配合調至新台幣 18 億元。

參、工作報告：洽悉。

一、投資績效報告。（財務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科技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加強學生研究、實驗及實作能力，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涉經費事宜。					
建議方案	詳本案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91,899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勞工請假規則有關勞工請病假權益新制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明定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十日，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課予雇主於勞工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應負舉證責任、雇主考核時應以勞工之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等修正意旨，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規定。
-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調整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要件。					
建議方案	詳本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勞工請假規則新制規定，刪除第三款有關病假之文字（含生理假、因安胎事由之病假），以利實務執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作業表。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訂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該表附則第五點授權有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三、檢附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詳如差異分析說明。					
差異分析	1. 查目前本校支領表(七)工程人員計有 10 名，尚有 3 名待補。 2. 以現有人力預估 115 將支應留任獎金約 30 萬元；116、117 年將支應留任獎金每年約 45 萬元；118 年後將支應留任獎金每年約 60 萬元。					
建議方案	如本要點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鼓勵本校工程人員久任。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300,000	-	450,000	-	450,000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029 號函，本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自 112 學年度起為 6.18%，為有效管控前述比率，就全條文通盤檢視後，爰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條文。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有效管控專案教師聘任比率，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含分年支用計畫)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案教師之用人單位，得以院級學術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聘任比率逾 6.18% 之系級用人單位，其所屬院級學術單位得向其他單位商借符合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可進用之人數，經雙方院級學術單位相關會議同意，作成紀錄簽陳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錄案控管各學術單位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但全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已達 6.18% 時，各單位均不得再增聘專案教師，亦不得向其他學術單位商借員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029 號函，本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自 112 學年度起為 6.18%，為有效管控前述比率，就全條文通盤檢視後，爰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之條文。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有效管控專案教師聘任比率，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各學術單位進用外籍專案教師，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6.18% 之上限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填具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外籍專案教師遴聘事宜：(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至少六門課者。(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

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

二、第四點第四項修正為：專案教師聘任比率逾 6.18%之系級用人單位，其所屬院級學術單位得向其他單位商借符合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可進用之人數，經雙方院級學術單位相關會議同意，作成紀錄，並簽陳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錄案控管各學術單位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但全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已達 6.18%時，各單位均不得再增聘專案教師，亦不得向其他學術單位商借員額。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第一校區憲章館電力匯流排更新」財物採購，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准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附件 6)
- 二、工學院供電輸送至憲章館之電力匯流排，經查於 88 年完工，迄今使用約 27 年；該電力匯流排供電範圍為憲章館整棟(110V 插座、220V 電燈、380/220V 實驗機台)及工學院 2 樓東側實驗教室(靠近憲章館側：F245 室、F246 室、F247 室、F248 室、F249 室、F250 室之 110V 插座、220V 實驗機台)使用之電力。
- 三、查 109 年上開匯流排之一段發生短路燒熔情形，造成說明二所列供電範圍無法運作，經以電纜暫時取代燒熔段後恢復供電；後續 110 年、111 年、113 年同樣也有燒熔情況發生，近期 115 年 6 月 19 日再次發生。
- 四、鑑於早年匯流排接合處無防水性能，且本案匯流排已使用近 27 年設備老舊，復經多次修補，匯流排絕緣電阻值已低於正常標準甚多，因此容易導致漏電、短路及燒毀等情事，為電力安全爰擬更新為防水型電力匯流排。
- 五、因本案備貨期程至少需要 4 個月，賡續辦理採購案及勞務結算付款，預計於 116 年完工並付款結案。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5 年招標、116 年施工與結案。					
預期效益評估		更換防水型匯流排，改善工學院至憲章館電力系統，大幅降低憲章館跳電問題。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0	0	0	7,592,499	0	0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本年度先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並於 116 年度執行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人事費不足之經費，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准簽呈辦理(文號：1152500573)。(附件 7)
- 二、教育部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來函核定本校主冊計畫補助款為 1 億 9,653 萬元，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本校須提撥之配合款為主冊核定金額至少 10% (即 1,965 萬 3,000 元)，經費配置為：
 - (一)人事費：8,500 萬元。
 - (二)業務費：8,126 萬 1,500 元。
 - (三)資本門：3,026 萬 8,500 元。
 - (四)配合款：1,965 萬 3,000 元。
-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本計畫人事費用編列範圍明確涵蓋「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及「提供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及加給以外之彈性薪資(用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經極力撙節並精算實際所需，115 年度人事費預估總需求為 1 億 1,250 萬元，項目如下：
 - (一)教師彈性薪資：3,100 萬元(含教學、輔導與服務、產學、研究及講座特聘)。
 - (二)專案人員薪資：8,150 萬元(含專任人員薪資、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 四、綜上，115 年度人事費總需求為 1 億 1,250 萬元，扣除教育部核定補助 8,500 萬元後，實質缺口為 2,750 萬元，其需求明細如下：
 - (一)計畫配合款：人事費 1,965 萬 3,000 元。
 - (二)專案補助款：人事費 784 萬 7,000 元。
- 五、倘日後有人事經費剩餘，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援 115 年深耕計畫不足經費合計 2,750 萬元整，作為計畫配合款及專案補助費用，以穩定專案人力並維護優秀師資留任機制，確保深耕計畫順利推展達預期成效。
預期效益評估	鑑於「人事費」係推進深耕計畫各項績效指標(KPI)與教學創新之核心基石，包含激勵優秀師資之彈性薪資及專案人力薪資，其必要性如下： 1. 教師彈性薪資：為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與研究人才之關鍵機制。在各大專校院競爭激烈之際，維持彈性薪資之實施，方能穩定本校師資陣容、激勵優良學術產出，進而奠定本校整體競爭力。 2. 專案人員薪資：攸關深耕計畫各專案執行、跨單位行政協調與管

	考運作之穩定性。若人力資源驟減，將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品質。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2,750 萬元 (含計畫配合款 1,965 萬 3,000 元及專案補助款 784 萬 7,000 元)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5 日 115 年度 5 月份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高捐款人捐款意願、增進投資效益，讓本校永續基金達到永續目標，擬修正本要點第十點相關規定：
 - (一) 受贈收入改採留本性質，收益分配金額為已實現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及填補以前年度扣除風險準備金後的累計虧損淨額，依相關設定比例進行分配。
 - (二) 永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為 80%協助校務發展，10%風險準備金，10%再滾入投資。
- 三、檢附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永續基金捐贈款納入本校可投資額度。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永續基金捐贈款不納入本校可投資額度。					
差異分析	受贈收入改採留本性質，收益依相關設定比例進行分配。					
建議方案	詳如法規內容。					
預期效益評估	為提高捐款人捐款意願、增進投資效益，讓本校永續基金達到永續目標。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15 分